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全市食品生产单位疫情防控要求告知书

全市食品生产单位：

为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蔓延，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江门市委、市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将食品生产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，请知悉执行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对防疫工作的认识，提高警惕，不得松懈。严格按照江门市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告知书》和《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南》的要求复工复产，做到防控机制、员工排查、设施物资、内部管理“四个到位”，落实好一报健康状况、一测体温、一戴口罩、一设隔离留观室、一致电、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、一次健康教育、一强化人文关怀等“八个一”措施。

二、按照广东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防控措施，建立员工健康监测体系，落实报告制度。对出现确诊病例的，应当立即停产，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，控制疫情扩散蔓延。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，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

人员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等制度，购进肉类原料必须索取检疫合格证明。禁止使用野生动物和不明来源的活体动物、动物源性食品原料进行生产加工。

四、企业应采取多种措施，尽量降低工作场所人流密度，采取分批、分段、倒班等制度保障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开展。全力做好口罩、消毒液、测温设备等必需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。员工进入生产加工场所前必须严格洗手更衣，要穿戴工作衣帽口罩，手部必须进行清洗、烘干、酒精消毒。避免与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密切接触，避免接触野生动物、生病禽畜动物及变质肉。每天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员工，应立即停止工作，及时安排就诊。对疫情重点地区以及非疫情重点地区但有“两史”（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）的员工，要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，引导员工暂不返江门返岗。对有“两史”员工已返江门的，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，隔离观察期结束后，如无感染症状，方可正常返岗。

五、复工前应对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清洗消毒。复工后每天定时对生产加工场所，包括地面、墙壁、设施设备、用具进行消毒，保持生产加工场所空气流通。如是密闭的空调空间，要保持新风的正常运作，定期对空气过滤装置进行清洁消毒。加强环境卫生

“消杀”工作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对垃圾收集容器、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保洁。

六、加强在厂区范围内防疫工作宣传力度，积极向员工宣传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知识，教育引导员工正确理解、积极配合、科学参与疫情防控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，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。不串门、不集会、不聚餐，自觉遵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指挥安排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